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張振業即張陳梅妹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
- 二、前項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X-00000000-0	1	250	